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2 日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瓦努阿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瓦努阿图谨向委员会提交其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 2007年2月22日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瓦努阿图共和国关于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 导言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各国须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理会1540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

本报告阐述瓦努阿图旨在落实该决议要求的现行政策、立法和行动机制。

#### 第1540号决议执行部分的各项要求

**执行部分第1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瓦努阿图政府充分致力于实现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的各项目标,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实体——无论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支持。

#### 国际公约、条约和安排

瓦努阿图加入了与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有关的下述公约:

《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核材料公约)

《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

瓦努阿图政府认识到,其它与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有关的公约和安排的目标十分重要,并原则上同意这些目标。瓦努阿图正在考虑加入涉及其他国内和国际优先事项的公约和安排。

**执行部分第2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2005 年《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法》（反恐法）是瓦努阿图的主要反恐立法机制。该法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生效，载有与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有关的若干规定。

其中设立了一个机制（第 4 节），规定司法部长可以颁布条例，认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点名的实体或个人为恐怖主义实体。迄今，司法部长尚未认定存在联合国 1267 委员会名单上的任何实体或相关个人。

该法列入了若干与支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尤其是将向恐怖团伙、包括向被司法部长定为恐怖团伙的实体或相关个人提供武器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该法中的“武器”一语包括火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核武器。对该罪行可处以最长 25 年监禁和（或）最高 1.25 亿瓦图的罚款。

该法还规定，未经内阁事先批准而途径瓦努阿图进口、出口或运输核材料属于犯罪行为。对此类罪行的最重处罚为最长 25 年的监禁和（或）最高 1.25 亿瓦图的罚款。其它罪行包括：为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受伤或破坏财产而接受、拥有、使用、转让、改造、处理或分发、盗窃、骗取、索求或威胁使用核材料等行为。对此类罪行的最重处罚是 20 年监禁和（或）最高 1 亿瓦图的罚款。该法规定，共谋参与、企图从事或协助犯有此类罪行者须负刑事责任。

除了反恐法中规定的有关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生化武器的罪行外，尚无任何具体立法管理或管制在瓦努阿图境内制造、获得、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或有关零部件的行为。需要订立新法律，以纳入专门管理此类行为和物项的机制。瓦努阿图政府欢迎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和落实此类机制，改善有关核材料的现行框架。

关于把使用核生化武器从事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犯罪的问题，反恐法对此作出了规定，其中载有专门针对恐怖行为的若干罪行，包括：

- 实施、企图从事或参与恐怖爆炸；
- 劫持或企图劫持人质；
- 攻击、企图攻击或威胁攻击受国际保护的人员或其财产；
- 非法占有、企图占有或威胁占有飞行器或船只；
- 在机场实施、企图实施或威胁实施暴力行为；
- 资助或协助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对此类罪行中最严重者的最重处罚为最长 25 年监禁和（或）1 亿瓦图罚款。

另外，《刑法》中规定的谋杀、未遂谋杀等一般刑事罪也适用于恐怖主义分子可能利用核生化武器从事的若干行为。其中最严重者可判处最长 25 年监禁。

**执行部分第 3 段：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政府认为，在瓦努阿图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核生化武器或有关运载系统的风险微乎其微。这项评估所涉及的因素包括：瓦努阿图只有一个处理大宗货物和集装箱的国际机场和海港，上述口岸所服务的国际目的地数目不多，对前往瓦努阿图的航空和海运服务始发国边界也有严密的监测。

1993 年《杀虫剂（管制）法》是管制农用化学品进口及其使用的主要立法。该法规定成立杀虫剂委员会，负责审批向瓦努阿图进口此类化学品的许可证申请。然而，检疫局是实际负责管理、监测和实施这项立法的业务机构。

1988 年《动物进口和检疫法》也对瓦努阿图动物以及动物和生物制品的进口和管制加以规范。“生物制品”一语的含义十分广泛，指对动物具有生物影响的任何物质、化学品、生物体和微生物或其制品，其中包括能够引发任何动物疾病的药物、药品和药剂、荷尔蒙、增长促进剂、抗生素、原生动物、真菌、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或在其存活期间能引发动物疾病的死体）。

政府官员继续对目前在位于斐济苏瓦的南太平洋共同体主持下进行的制定“示范”生物安全法工作进行观察。整部法律或其部分内容或许适用于加强和增订瓦努阿图现行的生物安全法。

1988 年《爆炸物法》规定，除非经警察局长颁发许可证而获得准许，否则向瓦努阿图进口爆炸物的行为均属犯罪行为。初犯者的最高处罚为不超过 50 000 瓦图的罚款，或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处。对再犯或累犯者的最高处罚为上述罚项的一倍。

1987 年《火器法》对在瓦努阿图境内拥有、进口或交易火器和弹药作出规范。该法禁止此类活动，但经警察局长许可者不在此列。许可证申请由委员会在考虑到警察局核证股进行的安全风险评估的情况下审批。

除了颁发许可证的框架外，该法还载有各项罪条，并赋予警方调查和执法职权。

政府在执行第 1540 号决议有关义务方面的主要重点是，切实采取措施，取缔瓦努阿图境内可能危及本国安全或其他国家安全的核生化物品。适用于此类物品衡算和安保的现行国内管制水平十分有限，但被认为与此类物品进入本国的现有风险水平相适宜。然而，政府认识到必须建立和落实适当的立法和行动机制，确保进行较长期的风险管理。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政府认为，反恐法规定的现行核材料法律管制措施相当全面。虽然对生化物品的管制程度没有那么多高，但鉴于国内没有任何重大化学或生物物剂以及上文(a)部分所述因素，与此相关的风险并不大。2006年，瓦努阿图在起草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法律方面，得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技术援助。政府目前正在考虑向议会提出这项法律草案。该法律如获批准将意味着，瓦努阿图充分遵守了该公约的立法要求。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瓦努阿图边界安全的总体责任由海关、警察、移民和检疫部门协同航空和海运港务管理机构共同履行。

目前没有任何部级或高级官方机构正式承担在反恐或边界安全问题方面进行协调的责任。

然而，以前曾有一个执法机构联合小组（联合执法组）开展活动。该小组由航空和海运港务管理机构、警察、打击跨国犯罪单位、海关、移民部门和民航局的高级官员组成。部长们目前正在审议一份关于拟议重新启动联合执法组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如获批准，可重新召集联合执法组，以此作为机构间论坛，协调这些机构的政策和业务活动。

此外，高级官员们目前正在评估是否应成立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政府所涉一切安全问题的高级协调机构。该机构应由涉及安全问题的机构行政主管和有关部长组成，直接隶属于内阁。

在业务方面，执法情报联合小组（执法情报组）在各政府机构间横向运作，成为就业务问题交换信息或展开讨论的一个论坛。除业务活动另有需要外，该小组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

瓦努阿图政府对人员入境实行严格管制。1999年《移民法》和《反恐法》为防止可能参与涉及有关物项的活动的人员入境、或将其递解出境提供了机制。这项立法还规定了管制涉嫌正用来或打算用来从事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物品的提供的手段。

瓦努阿图警察部队与其他区域执法机构、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和位于斐济苏瓦的太平洋打击跨国犯罪协调中心的关系十分密切。瓦努阿图警察部队可通过这些联系利用各种区域和国际情报渠道，例如，刑警组织和其他有关情报机构。

-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海关法》是管制瓦努阿图边界货物流动的主要立法。根据该法第 29 条，海关部长如经内阁批准，可通过书面命令禁止或限制任何物品进入瓦努阿图。

依照这个机制，海关部长可以禁止与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有关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物项入境。

该法（第 18 条）还提供了机制，要求进入瓦努阿图的船舶和飞机营运者在抵达不久后向海关监理提供详尽的货物清单。未提供上述报关表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可处以 2 000 000 瓦图以下罚款或两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并处。

《海关法》规定，授权官员（包括海关和警察官员）有权对船舶或飞机展开搜查，以获得涉嫌犯罪行为或违反有关要求行为的证据。

瓦努阿图政府仍在制定适用于其空港和海港及以其他途径进入本国领土的船舶的安全计划。这项工作的长期目标是确保瓦努阿图现行安全措施符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新的《国际船舶和港口保安守则》。

在业务方面，海关官员如在例行搜查船舶、飞机和有关货物期间发现任何怀疑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物品，将通知其他有关机构和太平洋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协调中心等区域情报机构。

**执行部分第 5 段：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瓦努阿图政府认识到，对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任何方面的解释均不得抵触上述条约、公约或安排所载有的权利和义务。

**执行部分第 6 段：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瓦努阿图政府目前没有采纳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设想的那类国家管制清单。此类清单的制定和实际实施给政府和有关机构提出巨大挑战，在编撰、维护和实施该清单方面尤为如此。有关机构的官员需要从事更多的工作，审议各种备选方案，以更好地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政府欢迎各方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官员从事这项工作。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 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 (或) 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瓦努阿图政府欢迎提供技术援助, 协助政府充分落实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各项要求, 特别是在警察和边界安全机构中增进业务能力, 切实执行与国家管制清单有关的各项义务。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 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 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 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 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 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 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 并遵循国际法, 采取合作行动, 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关于执行部分第 8、9 和 10 段, 瓦努阿图将尽力支持采取各项国际举措, 减少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零部件的扩散造成的威胁。瓦努阿图将继续参加和促进旨在 (主要在太平洋区域) 减少这一威胁的努力。